

刊登人	刊登人(公司)名稱：			
	承辦人：	承辦人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公司負責人		
開據內容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發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聯	
	通訊地址：			
	發票明細：			
	※由於發票立帳問題，發票開立日期即為進單當月日期，104 不受理非當月發票重開之事宜※			
	付款方式：	【支票抬頭、電匯戶名：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電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銀行代碼 017 帳號：046-09-012104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開立：即期支票，須附回郵（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 119-1 號 10 樓）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付款：請填寫下列資料(信用卡繳款人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本件承辦人) 持卡人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有效月年：____月 / ____年(西元)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總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折扣比例/金額	無折扣
	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_____元	本月實付總金額(含稅)	新台幣_____元整
服務內容	刊登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刊登(專案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製專案		
	刊登期間	刊登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04Learn <input type="checkbox"/> 10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刊登版位/專案 內容說明			
	製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104 教育資訊網代製	連結位址	
刊登遵守事項	(1) 刊登人保證其係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經營合法業務之事業，若為補救機構須為所屬地區教育局登記合法立案之業者。 (2) 刊登人(承辦人)須以真實無偽之方式，填寫公司資料表及相關內容。刊登人保證其提供之廣告內容合法真實，無任何詐欺、虛偽、誤導、誇大不實或涉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刊登人同意對於其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之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刊登人須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且 104 教育資訊網有權立即刪除委刊內容，刊登人不得異議。 (3) 刊登期間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刊登內容不得保留至刊登期間外，刊登人亦不得無故提前終止本契約，且刊登人同意 104 教育資訊網無須退還已收之刊登費用。 (4) 刊登人明瞭 104 教育資訊網係單純提供廣告曝光之資訊平台，不保證刊登人於刊登期間得獲得一定之留言(報名)數量，亦不保證留言(報名)者之完全真實性，刊登人亦不得以 104 教育資訊網之名義與留言(報名)者聯繫與招生。刊登人與留言(報名)者，不論是刊登期間或之後，均應由刊登人與留言(報名)者自行依法處理。 (5) 刊登人刊登期間內知悉或持有之留言(報名)者資料，刊登人僅能供自身使用，不得將留言(報名)者資料，以任何方式或管道，提供予他人利用。 (6) 刊登人違反本委刊單之約定或刊登人於刊登期間內停業、歇業、撤銷登記、聲請重整、破產、解散清算、召開債權人會議者，104 教育資訊網有權立即終止本委刊單。刊登人已付款者，終止後 104 教育資訊網無須繼續履行未到期之服務或退還已收未到期之刊登費用。刊登人未付款者，刊登人並應於本委刊單終止日起三日內，依本委刊單所載之付款方式，全額給付 104 教育資訊網。若因此致 104 教育資訊網受有損害，刊登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刊登日期簽訂後，除非 104 教育資訊網同意延後，否則按簽訂之刊登日期開始計費。 (8) 刊登期間內，若 104 教育資訊網因故無法繼續依本委刊單之內容提供服務時，本委刊單視為自動終止，104 教育資訊網同意於終止後三日內，依比例無息退還刊登費用予刊登人。 (9) 刊登人若因刊登名稱與開立發票不符，而使 104 教育資訊網遭受稅捐機關罰款，願承擔一切罰款金額及法律責任。 (10) 本委刊單之傳真本視為正本。 (11) 刊登素材請於刊出前 2 日送達 104 教育資訊網，若須代為製作，請提供指定資料，製作費用依實際需求另行計價。 (12) 104 教育資訊網對廣告版位有權做適當調整與變動，如須調整廣告版面之狀況，得以新呈現方式之等值版面更替。 (13) 因本委刊單所生之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當刊登人(承辦人)填具並用印(刊登人名稱與印章內容須完全相符)回傳 104 教育資訊網時，即視為刊登人已為刊登之請求始發生效力。但 104 教育資訊網保留是否接受刊登人刊登之權利。			
	委刊單位簽章			經辦人
		委刊公司印章	承辦人員	104 教育資訊網簽章
	備註	(簽約請確實確認上述內容)廣告簽立後,不得任意解約或更換版位,違者以原價計費		